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动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事项，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本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启动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停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实施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若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并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将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选择继续增持。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若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并且敦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事项，在现金分红事项上投赞成票。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承诺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应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

净额；

5、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启动程序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二）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